

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臻律师、陈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永兴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 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兴江签订的相关质押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兴江累计质押股份合计为9,700.00万股A股股份，占其持有永兴材料股份总数的59.51%，占永兴材料总股本26.9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权人	质押期间	融资用途
高兴江	15,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9年9月17日 -2025年9月9日	质押担保，为永兴达提供贷款担保
	2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投资永兴达
	21,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21,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2021年1月4日	
	12,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8日	
合计	97,000,000	-	-	
占高兴江直接持股总数的比例				59.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高兴江确认，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达”)为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实际控制的公司，高兴江股份质押用于为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6,883.68万元；股份质押融资所取得资金合计为37,500.00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永兴达及其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并非以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兴江签订的相关质押合同，高兴江与相关质押权人就质权实现约定了预警线、平仓线，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数量 (股)	质押权人	质押期间	预警线 (元/股)	平仓线 (元/股)
15,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9年9月17日 -2025年9月9日	11.95	11.18
2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11.51	10.23
21,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11.43	10.00
21,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2021年1月4日	11.43	10.00
12,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8日	11.25	10.00

(1) 根据高兴江(“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乙方”)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第 35 条 在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 36 条 若除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质权，甲方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担保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第 37 条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 38 条 乙方在行使质权时，有权选择与甲方协商以质押财产折价用以抵偿质押担保项下全部债权，也有权单方对质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 39 条 如主合同项下债权币种与处分质押财产后所得款项币种不同时，按乙方取得处分质押财产款项之日乙方公布的牌价折算抵偿。”

(2)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甲方”)和高兴江(“乙方”)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第 7.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

- I. 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 II.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 3.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 III. 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
- IV. 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V. 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第 7.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换、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第 7.3 条 质物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甲方可以兑现或提货。兑现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担保债务的履行。提取的货物按本合同第四条办理质押交付、登记，以担保债务的履行；或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担保债务的履行。”

- (3) 根据高兴江(“甲方”)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第五十三条 甲方发生以下情形的，构成甲方违约：

- I. 期间付息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期间利息；
- II. 提前购回日、到期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
- III.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在指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
- IV. 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
- V. 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
- VI. 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甲方未按要求提前购回，亦未采取补充质押、补充其他担保或其他乙方认可的履约保障措施；
- VII. 待购回期间，甲方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方式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购回义务；
- VIII.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
- IX. 甲方未按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融入资金；
- X.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十九条；
- XI. 甲方违反融入资金专用账户存放要求，或未按约定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的；
- XII. 甲方违反本协议及《交易协议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甲方发生违约的，乙方有权按以下程序处理：

- I. 发生第五十三条情形(一)的，甲方应自付息日起缴纳违约金，甲方违约期限满 5 个交易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 II. 发生第五十三条情形(二)、(三)、(五)的，甲方应缴纳违约金，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通知甲方。若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延期购回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购回，但若乙方不同意延期购回的或履约保障比例不高于预警线，或不能进行延期购回，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及时通知甲方。为避免歧义，前述“甲方向乙方

提出延期购回申请”不是乙方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的前提条件，无论甲方是否提出延期购回申请，乙方均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甲方不得以甲方尚未提出延期购回申请乙方就已经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或其他理要求乙方赔偿。

- III. 发生第五十三条情形(四)的，交易取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IV. 发生第五十三条情形(六)、(七)的，甲方应缴纳违约金，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及时通知甲方。
- V. 发生第五十三条情形(八)、(十)和(十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采取乙方认为合理的处置措施，并收取违约金。
- VI. 发生第五十三条情形(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改正资金用途，并提供新的资金使用凭证，同时在约定期限内按单日违约金率计收违约金，违约金起算日为乙方判定甲方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指定日期之前提前购回，并且在甲方未改正前停止向甲方融出资金。
- VII. 发生第五十三条情形(十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资金专用账户存放要求存放融入资金，合法合规地按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融入资金，并提供新的资金划转凭证、资金使用凭证等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同时在违约期间内按单日违约金率计收违约金，违约金起算日为乙方判定甲方出现前述情形之日。”

- (4) 根据高兴江(“甲方”)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第五十条 甲方发生以下情形的，构成甲方违约:

- I. 期间付息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期间利息;
- II. 到期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
- III.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在指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
- IV. 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
- V. 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

- VI. 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十八条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VII.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
- VIII. 甲方违反或未履行有关协议、承诺函、说明材料等相关文件中其向乙方出具的有关承诺或约定义务；
- IX.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甲方发生违约的，乙方有权按以下程序处理：

- I. 发生第五十条情形(一)的，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甲方违约期限满5个交易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 II. 发生第五十条情形(二)、(三)的，甲方应缴纳违约金；若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延期购回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购回，交易顺延期间，甲方须每日缴纳违约金；若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不能进行延期购回，或乙方不同意延期购回的，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及时通知甲方。
- III. 发生第五十三条情形(四)的，交易取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IV. 发生第五十三条情形(五)的，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甲乙双方应协商延期购回，协商不成或不能延期购回的，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及时通知甲方。
- V. 发生第五十三条情形(六)的，甲方应缴纳违约金，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及时通知甲方。
- VI. 发生第五十三条情形(七)、(八)和(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采取乙方认为合理的处置措施。”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2019年12月6日的收盘价格16.32元/股计算，高兴江被质押的股份市值为158,304.00万元，未被质押的股份市值为107,686.38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所拥有的股份市值足以覆盖质押融资所形成负债。2019年12月5日，高兴江先生完成与久立特材的协议转让，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取得转让款39,485.60万元(含税)，该等转让款也可用来解除部分股权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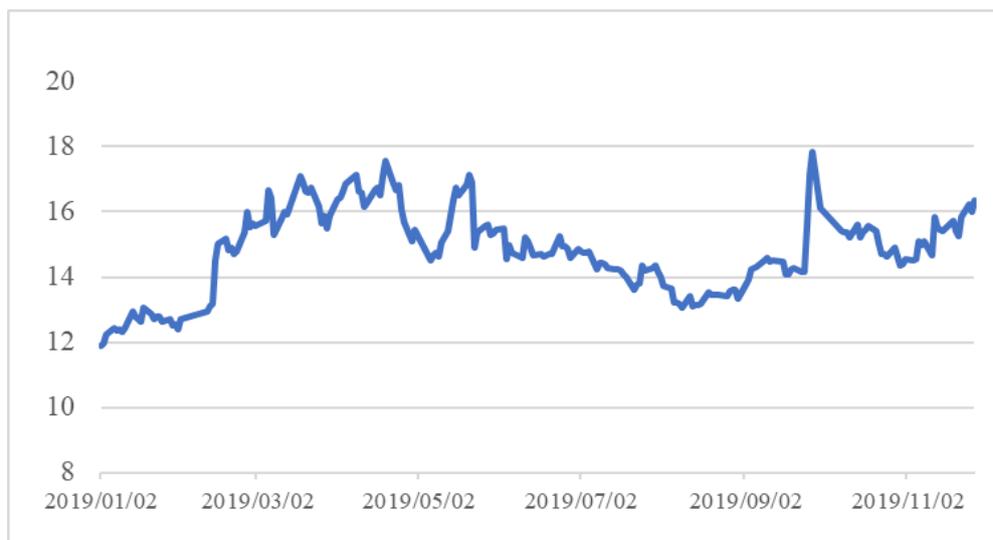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高兴江还控股永兴达。根据永兴达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文件资料，其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投资范围涉及包含汽车用电子产品、新材料、医疗医药、新能源、环保、电线电缆、住宿餐饮等诸多业务板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兴达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57,393.19 万元，净资产 50,343.97 万元，其 2018 年度净利润 35,090.66 万元，目前永兴达经营正常，其本身偿债能力较好，必要时高兴江亦可通过获取永兴达分红等措施进行资金筹措。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高兴江《个人信用报告》，高兴江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并经高兴江确认，高兴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4. 永兴材料股价变动情况

永兴材料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股价情况(前复权)如下:



永兴材料 2019 年股价走势图

基于上述股价走势图，2019 年以来，永兴材料股价总体保持稳定，均高于预警线和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质押的永兴材料股份市值远高于融资及担保金额。同时，根据永兴材料公告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永兴材料确认，永兴材料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1,217,906.46 元，同比增长约 9.39%，永兴材料盈利能力较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发生变更风险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兴江质押股份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 按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江股票质押履约保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权人	融资或担保金额(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
高兴江	15,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923.68	227.09%	166.28%	155.57%
	2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5,960.00	174.77%	123.26%	109.55%
	21,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28.48%	160.02%	140.00%
	21,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28.48%	160.02%	140.00%
	12,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61.12%	180.00%	160.00%
合计	97,000,000	-	74,383.68			

高兴江质押的股票按照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盘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履约保障较高，质押的股票被平仓的风险较低。

- (2) 按照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收盘价格 16.32 元/股计算，高兴江未被质押的股份市值为 107,686.38 万元。即使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高兴江未质押股票可用于补充质押，此外，高兴江和永兴达也可采取及时偿还借款本息、提前回购、追加担保物等方式避免质押股票被处置的风险。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兴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984,300 股 A 股股票，高兴江控制的永兴达持有发行人 2,650,026 股 A 股股票，高兴江及其控制的永兴达总计持有发行人 165,634,326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01%；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久立特材持有发行人 36,000,00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持有的股份比例差距超过 30%。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的偿债能力较强，相关股份质押融资发生平仓风险较小，因其股份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定向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战略投资者等投资者定向转让部分股份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 36,000,000 股。高兴江与久立特材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高兴江将其持有发行人 25,640,000 股股份转让至久立特材，转让金额为 39,485.60 万元(含税)，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完成登记至久立特材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根据高兴江出具的说明，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取得的资金部分将用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减少负债规模，降低偿债风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运转正常，主营业务稳定性较强，高兴江每年均可获得稳定可期的分红。
3. 即使未来发行人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高兴江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通过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等方式避免质押股票被处置。
4. 同时，为进一步防止因股票质押影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高兴江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了书面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高兴江所持永兴材料股份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 (2) 高兴江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照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高兴江所持永兴材料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 (3) 如高兴江所质押的永兴材料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高兴江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努力避免出现本人所持永兴材料股份被行使质押权，避免永兴材料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质押发行人股份主要用于永兴达实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相关股份质押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约及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较好，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票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均高于预警线和平仓线，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目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并且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因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二.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 (1)永兴材料及其子公司关于采矿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锂云母矿探明储量、可开采储量、开

采进度、花锂矿业其他股东，永兴材料及其子公司就采矿等相关权益与花锂矿业约定的具体内容、长期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违约责任；(2)永兴材料日常公告曾披露花锂矿业是旭锂矿业的控股子公司并因此收购旭锂矿业的控股权，花锂矿业目前成为永诚锂业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过程；对于该交易事项，永兴材料日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披露不实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3)募集说明书披露“永兴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已与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取得了锂矿资源的长期保障”的具体依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一) 永兴材料及其子公司关于采矿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锂云母矿探明储量、可开采储量、开采进度、花锂矿业其他股东，永兴材料及其子公司就采矿等相关权益与花锂矿业约定的具体内容、长期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违约责任

1. 永兴材料及其子公司关于采矿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未来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原材料主要将来自于宜丰县花桥乡的两处矿山，分别为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以下简称“化山瓷石矿”)和宜丰县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以下简称“白水洞高岭土矿”)，采矿权人分别为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桥矿业”)和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锂矿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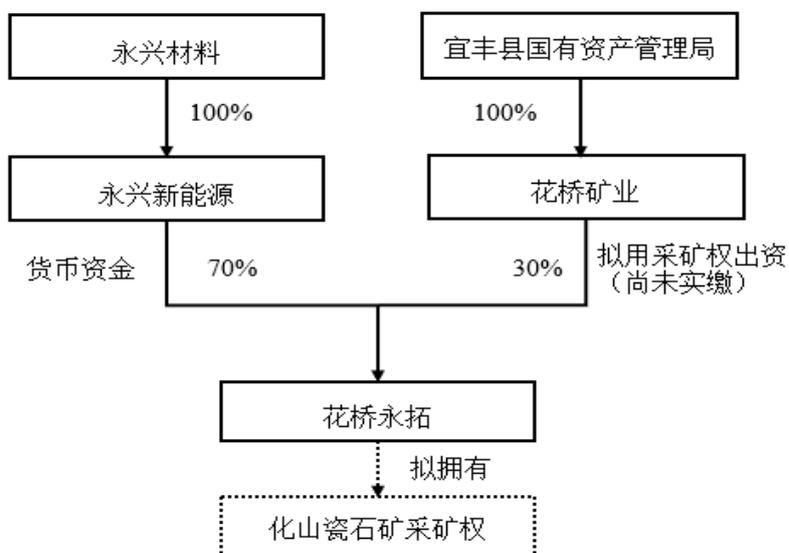
(1) 化山瓷石矿

1. 发行人布局化山瓷石矿的进展情况

i. 原合作方式

2017年12月，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子公司永兴新能源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宜丰工业园区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根据《项目合同书》，发行人子公司永兴新能源以货币出资，原宜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花桥矿业以其拥有经评估后的化山瓷石矿的采矿权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永兴新能源负责运行管理。

2018年1月，合资公司花桥永拓成立，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永兴新能源持有其7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新能源已实际缴纳上述注册资本；花桥矿业持有其3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桥矿业尚未实际缴纳上述注册资本。合作方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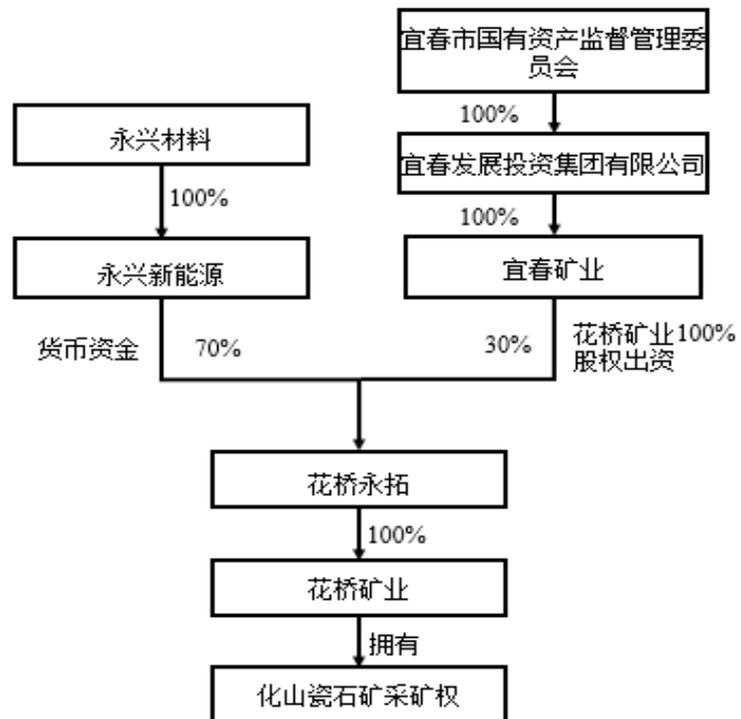
ii. 现合作方式

根据宜春市政府关于锂矿资源整合收储工作的总体要求，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矿业”)作为宜春市锂矿资源收储平台，对拥有化山瓷石矿的花桥矿业 10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花桥矿业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按评估价值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2,836.52 万元。由于花桥矿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且后续以采矿权出资手续相对复杂，为保障发行人碳酸锂生产所需原矿的供应以及后续合作顺利进行，经各方协商，发行人与花桥矿业的原合作方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作方式如下：

花桥矿业 100%股权的价格经以 2019 年 6 月 15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价值为 6,036.23 万元，宜春矿业拟通过国有产权无

偿方式取得其子公司花桥矿业所持有的花桥永拓 30%股权，在取得花桥永拓 30%股权后以其持有花桥矿业 100%股权实缴花桥永拓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并将花桥矿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对花桥永拓增加投资。

同时，永兴新能源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对花桥永拓增加投资，所计算投资总金额为 14,084.57 万元，其中永兴新能源已实缴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尚需增加投资 11,284.57 万元。交易完成后，花桥矿业将成为花桥永拓的全资子公司，花桥矿业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将由永兴材料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持有，合作方式具体如下图所示：



针对上述变更后的合作方式，宜春矿业、花桥矿业、永兴新能源与花桥永拓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关于宜丰县花桥永拓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变更及增加投资的协议》，协议经各方内部有权机关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经过宜春矿业控股股东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II. 化山瓷石矿的基本情况

i. 采矿许可证

花桥矿业持有化山瓷石矿《采矿许可证》。2006年7月9日，花桥矿业首次取得化山瓷石矿采矿权，后经数次延续变更，2018年7月8日取得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最新一期《采矿许可证》，相关记载信息如下：

证号	C3609002011067120113288
采矿权人	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宜丰县花桥乡
矿山名称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陶瓷土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871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十年(自2018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8日)

ii.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江西金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5月编制的《江西省宜丰县化山矿区瓷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宜春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6月3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宜丰县化山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宜自然资储备字[2019]8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区瓷石矿的矿体累计查明控制

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共 4,507.30 万吨, 其中 332 类矿石量 3,098.89 万吨, 333 类矿石量 1,408.41 万吨。

矿石矿物成分为: 石英、钠长石、白云母, 铁锂云母、锡石为花岗岩的副矿物。锂云母和铁锂云母为矿床特征矿物, 主要产于钠长石化、锂云母化花岗岩中, 与钠长石、黄玉、细晶石等共生。

iii. 可开采储量

根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6 月 6 日组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确认, 该矿山可采储量为 2,615.65 万吨。按化山瓷石矿全区内氧化锂平均品位计算, 伴生的氧化锂可采金属量为 10.20 万吨。

iv. 开采进度

化山瓷石矿自 2006 年 7 月 9 日首次取得采矿权证以来, 尚未进行过开采。目前该矿山正处于修筑矿区开拓公路等基础建设和其他准备工作中。

(2) 白水洞高岭土矿

I. 发行人布局白水洞高岭土矿的情况

白水洞高岭土矿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花锂矿业, 其控股股东为宜春矿业, 持有花锂矿业 51.03%的股权, 其实际控制人为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花锂矿业 48.97%的股权, 花锂矿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丰县花桥乡政府办公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陈贻春
注册资本	1,654 万元
实收资本	1,6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高岭土矿露天开采、销售；矿产品批发与零售；锂电产业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营销、咨询及策划；锂电新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永诚锂业持股 48.97%，宜春矿业持股 51.03%

为保障能从参股公司花锂矿业拥有的白水洞高岭土矿中取得充足的原矿供应，永诚锂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花锂矿业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根据上述《长期合作协议》相关约定，花锂矿业长期优先保障永诚锂业生产所需原矿供应。

II. 白水洞高岭土矿的基本情况

i. 采矿许可证

花锂矿业持有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的《采矿许可证》。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于 2007 年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后经数次延续变更，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宜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最新一期《采矿许可证》，相关记载信息如下：

证号	C3609002011067120113279
采矿权人	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宜丰县花桥乡

矿山名称	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高岭土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5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761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五年(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ii.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 2015 年 4 月编制的《宜丰县花桥乡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宜丰县花桥乡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宜国土资储备字[2015]6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宜丰县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区保有资源储量 332+333 矿石量 730.74 万吨，其中 332 类矿石量 278.64 万吨、333 类矿石量 452.10 万吨。

矿石矿物成分为钠长石、白云母，锂云母和铁锂云母为矿床特征矿物，主要产于钠长石化、锂云母化花岗岩中，与钠长石、黄玉、细晶石、富锰铌钽铁矿等共生。

iii. 可开采储量

根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组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确认，白水洞高岭土矿可开采储量为 601.42 万吨。按白水洞高岭土矿全矿区内氧化锂平均品位计算，伴生的氧化锂可采金属量为 2.62 万吨。

iv. 开采进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白水洞高岭土矿一直在开采运营中，2015年4月至2019年10月份共采出矿石量32.58万吨。截至2019年10月底，白水洞高岭土矿剩余可开采数量为568.84万吨，剩余伴生氧化锂可采金属量2.47万吨。

2. 永兴材料及其子公司就采矿等相关权益与花锂矿业约定的具体内容、长期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诚锂业与花锂矿业于2018年12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YCLY20191231的《长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长期合作协议”)，花锂矿业长期向永诚锂业供应其生产所需含锂高岭土原矿石，其主要内容及违约责任如下：

(1) 供货要求

花锂矿业长期优先保障永诚锂业生产所需原矿供应(包括永诚锂业及其外协企业)，花锂矿业产能在保障永诚锂业正常生产后仍有富余的，可以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对外销售；花锂矿业根据永诚锂业每月提交计划按时供应原矿石，不得延误永诚锂业正常生产；花锂矿业应确保供货质量，将同批次原矿石中高品位优质原矿石第一次序优先供应给永诚锂业。

(2) 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即宜丰花桥)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有效期

《长期合作协议》于2018年12月31日签订，长期有效。

(4) 生效

《长期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期合作协议》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 永兴材料日常公告曾披露花锂矿业是旭锂矿业的控股子公司并因此收购旭锂矿业的控股权，花锂矿业目前成为永诚锂业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过程；对于该交易事项，永兴材料日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披露不实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1. 花锂矿业成为永诚锂业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春市政府关于锂矿资源整合收储工作的相关要求，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矿业”)作为宜春市锂矿资源收储的国有独资公司，负责收购整合宜春市内相应锂矿的采矿权，经协商，宜春矿业通过增资花锂矿业成为花锂矿业控股股东的方式控制花锂矿业所持有相应采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锂矿业股东会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由股东宜春矿业按照1:3.0005的价格向花锂矿业增资162.027万元，其中54万元列入注册资本，108.02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永诚锂业放弃本次增资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宜春矿业、永诚锂业及花锂矿业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宜丰县花锂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就宜春矿业向花锂矿业增资及永诚锂业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事项作出约定。

花锂矿业于2018年12月29日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春矿业持有花锂矿业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44万元)，永诚锂业持有花锂矿业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0万元)，花锂矿业由永诚锂业控股子公司成为永诚锂业联营企业。

2. 对于该交易事项，永兴材料日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披露不实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花锂矿业成为永诚锂业联营公司而非其控股子公司，但根据《长期合作协议》的相关规定，花锂矿业长期优先保障永诚锂业生产所需原矿供应(包括永诚锂业及其外协企业)且该《长期合作协议》长期有效，花锂矿业成为永诚锂业联营企业对永诚锂业矿产资源的取得事宜影响较小。

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花锂矿业 2018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828.35 万元和 5,300.43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538.95 万元和 526.35 万元，分别占永兴材料 2018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1.57%、1.55%、0.74%和 1.36%，占比均较低，不会对永兴材料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2.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額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花锂矿业本次增资中，增资股东宜春矿业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之公司，与永兴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永兴材料关联人，花锂矿业不属于永兴材料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花锂矿业成为永诚锂业联营企业对永诚锂业矿产资源的取得事宜影响较小，永诚锂业放弃花锂矿业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涉及的金額较小，未对永兴材料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增资股东宜春矿业不属于永兴材料之关联人，永诚锂业放弃花锂矿业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不属于应披露的交易事项，对于该交易事项，永兴材料日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披露不实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 (三) 募集说明书披露“永兴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已与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取得了锂矿资源的长期保障”的具体依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子公司永兴新能源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宜丰工业园区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根据该《项目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宜丰县人民政府确保永兴新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合法合规取得锂瓷石矿采矿相应权利，开采期限不少于30年。同时宜丰县人民政府确保，花桥矿业以其拥有的宜丰县花桥乡白市化山采矿许可证出资与永兴新能源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内部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丰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说明》，《项目合同书》已经宜丰县人民政府内部有权机关批准，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合同书》已经永兴新能源及宜丰县人民政府签字盖章，其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久立入股发行人的进展, 相关事项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一) 久立特材入股发行人的进展

发行人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于2019年6月10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进一步在供应链稳定、关键技术合作、资本合作等多方面开展战略性合作。根据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久立特材在不改变永兴材料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购买永兴材料不低于总股本的10%且不高于20%的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立特材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购买了36,000,000股A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根据久立特材于2019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战略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久立特材司战略投资购买永兴材料股份的事项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久立特材购买永兴材料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久立特材与发行人董事之间的大宗交易

股东名称	职位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360,000	10,360,000	2.88
周桂荣	董事	10,880,000	-2,720,000	8,160,000	2.27
杨辉	董事	9,890,000	-2,472,500	7,417,500	2.06
顾建强	董事	8,180,000	-2,045,000	6,135,000	1.70
邱建荣	董事、 高管	8,180,000	-2,045,000	6,135,000	1.70
李德春	董事	4,310,000	-1,077,500	3,232,500	0.90

2. 久立特材与永兴材料实际控制人之间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兴江与久立特材于2019年11月2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高兴江将其持有发行人25,640,000股股份转让至久立特材，占永兴材料总股本的7.1222%，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19年12月5日完成登记至久立特材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转让完成后，久立特材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上述久立特材与永兴材料实际控制人之间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位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协议转让增减变动情况(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60,000	25,640,000	36,000,000	10.00%
高兴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88,624,300	-25,640,000	162,984,300	45.27%

(二) 相关事项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1. 董事减持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适当查询并经上述 5 名董事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减持外，该 5 名董事未发生其他减持行为，2019 年其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董事在减持前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情况。

上述大宗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则和要求。

2. 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合法合规性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与减持承诺

I. 高兴江在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 i.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 ii.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 iii.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II. 高兴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 i. “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20%，且该等减持不得影响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
- ii. 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
- iii. 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iv. 本人将在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III. 高兴江在股份增持计划时的承诺如下：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实际控制人减持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股份持有期已满三年，上述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前股份数量的 13.59%，占公司总股份的 7.12%，久立特材作为协议转让的唯一受让方，其受让比例未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适当查询并经高兴江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在减持前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未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则和要求。

3.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1日公告了其于久立特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定向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高兴江与久立特材于2019年11月26日签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公告。

发行人已就上述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则和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久立特材入股发行人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发行人相关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发行人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则和要求，且发行人已就上述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则和要求。

四.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子公司永诚锂业与合纵锂业等四方债务形成原因、主要内容、清偿协议的主要安排: 四方债务事项是否曾进行过披露, 如未曾披露, 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一) 永诚锂业与合纵锂业等四方债务形成原因、主要内容、清偿协议的主要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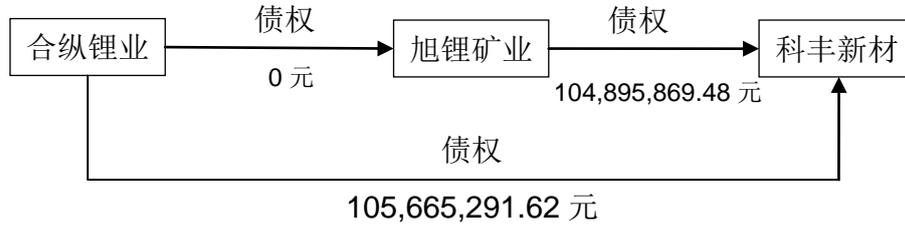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 永诚锂业与合纵锂业等四方债务系为永兴材料收购永诚锂业之前, 永诚锂业与合纵锂业及其他相关方所形成相关债权债务, 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永诚锂业股权时所作债权债务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永诚锂业于 2018 年 11 月被收购前,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锂业”)、永诚锂业(曾用名为“旭锂矿业”)及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新材”)三方之间存在因采购销售、资金往来形成应付债款、其他应付款等。合纵锂业、旭锂矿业、科丰新材三方之间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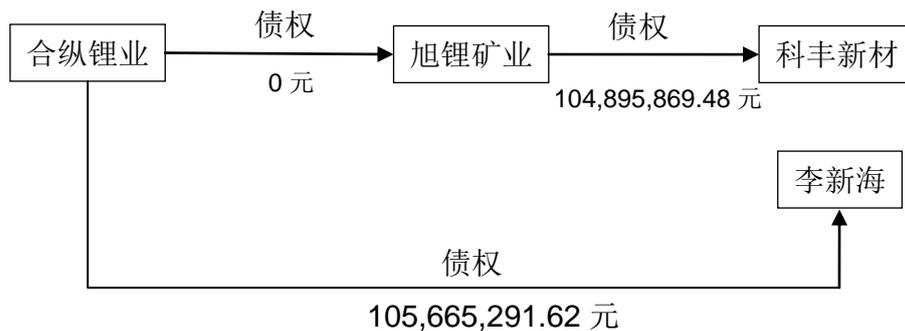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 永兴材料于 2018 年拟收购永诚锂业控股权, 为保障永兴材料自身权益, 在其收购永诚锂业控股权之前对永诚锂业存在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梳理, 并要求永诚锂业于其收购前对上述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合纵锂业、永诚锂业及科丰新材于永兴材料上述收购过程中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债务清偿协议》”), 同意旭锂矿业以其对科丰新材所享有 210,561,161.10 元债权在同等额度内清偿其对合纵锂业所负 105,665,291.62 元债务, 该等债权债务清偿完成后, 三方之间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永诚锂业就本次收购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永诚锂业由原李新海实际控制之企业变更为永兴材料实际控制之企业。

2. 永兴材料收购永诚锂业股权后对《三方债权债务清偿协议》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永兴材料确认，合纵锂业股东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合纵锂业、永诚锂业、李新海及科丰新材签订《四方债务清偿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债务清偿协议》”)。根据合纵锂业、永诚锂业、科丰新材及李新海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四方债务清偿协议》，该《四方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较之《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原科丰新材对合纵锂业的 105,665,291.62 元债务由李新海承担，除此之外，其他协议内容与《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上述核查，《四方债务清偿协议》与《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相比，合纵锂业、永诚锂业及科丰新材三方之间债权债务金额及清偿约定未发生变化，但原科丰新材对合纵锂业所负债务转由李新海承担。

(二) 四方债务事项是否曾进行过披露，如未曾披露，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永兴材料确认，其未就四方债务事项进行过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系永兴材料收购永诚锂业之前存在的永诚锂业与合纵锂业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往来所形成之其他应付款及采购销售所形成之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同时《四方债务清偿协议》系在《三方债务清偿协议》基础上，将原由科丰新材所承担之对合纵锂业之债务转让给李新海，合纵锂业、永诚锂业及科丰新材三方之间债权债务金额及清偿约定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相关规定中应披露的债权或债务重组事项。

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第 25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材料经审计净资产为 3,373,777,891.76 元，总资产为 3,961,997,765.46，《四方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债权债务清偿完成后，永诚锂业对科丰新材所享有债权金额(即 104,895,869.48 元)占永兴材料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约 3%，占比较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兴材料未就四方债务事项进行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五.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赵敏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其原独立董事徐金梧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成国光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永兴材料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现任独立董事(以下合称“永兴材料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现任独立董事除于永兴材料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于发行人所任职务	于发行人任职期间	其他任职单位	在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张莉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日 -2022年9月12日	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	否
赵敏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2日 -2022年9月12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否
成国光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9月12日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否
徐金梧	独立董事 (已离职)	2016年9月2日 -2019年12月6日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兴材料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永兴材料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公开查询，永兴材料独立董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兴材料独立董事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对永兴材料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备案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兴材料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永兴材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自其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永兴材料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永兴材料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其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股份或为永兴材料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其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在永兴材料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其及其直系亲属未在永兴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给永兴材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修订)》相关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永兴材料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永兴材料独立董事担任永兴材料独立董

事时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合计均未超过五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修订)》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上市公司数量限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兴材料独立董事于永兴材料任职均未超过 6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四)、(五)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永兴材料独立董事确认，永兴材料现任独立董事虽在高校担任教授职务，但均不属于所任职单位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兴材料独立董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修订)》相关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 请律师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材料本身并不从事类金融业务，其主营业务为高品质不锈钢棒线材及特种合金棒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类金融业务，但永兴材料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材料持有永信公司 26.66%的股份，持有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35%的股份。永信公司及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最近一年一期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一) 永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永信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我办各项监管指引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永信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未受到我办任何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信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及永信公司出具《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永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受到湖州市金融办公室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向内部或外部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其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办法的通知》等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我办各项监管指引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未受到我办任何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间融资服务中心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及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出具《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最近一年一期未受到湖州市金融办公室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